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秀侠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资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